



# 受助人須知

## 刑事組



法律援助署



## 受助人的責任

- 你應與律師充分合作，提供一切與案件有關的資料，以便律師為案件作準備。
- 如你的住址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婚姻狀況有變（例如結婚、再婚），以及／或你或配偶的財務狀況有變（例如尋獲工作、轉工、工傷後復工、升職、加薪、領取花紅、兼職、買賣樓宇、開立投資戶口、獲得退休金／強積金／遺產等）而可能影響你繼續接受法援的資格或應繳付的分擔費金額，你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及獲委派處理你的案件的外委律師。故意隱瞞有關資料，可導致法律援助證書被取消及被本署追討訟費和開支的嚴重後果。
- 如你須繳付分擔費，請依時繳交款項。如因財務狀況有變而未能如期付款，應立即通知本署。
- 你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繳付分擔費：

### 郵遞

- 郵寄劃線支票到本署，抬頭人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或「法律援助署署長」，並在背面寫上你的姓名及檔案編號。切勿郵寄現金或期票。

### 親身繳付

- 請帶備繳款通知信或最近一期付款收據，前往下列任何一個繳款處，在收款時間內以支票、現金或「轉數快」繳款。
  - ◆ 香港總部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7樓
  - ◆ 九龍分署：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3樓
  - ◆ 收款時間：星期一至五

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

### 銀行自動櫃員機或網上銀行

你可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信用卡在貼有「繳費服務」或「繳費易」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款，或透過網上銀行服務繳款，詳情請直接向銀行查詢。

### 繳費靈

你可使用繳費靈繳款。如欲了解申請詳情，請瀏覽繳費靈網頁 [www.ppshk.com](http://www.ppshk.com) 或致電 900 00 222 328 / 2311 9876。

### 轉數快

你可使用支援二維碼繳交政府帳單的銀行手機應用程式或電子錢包，掃描繳款通知信上的「轉數快」二維碼繳款。

## 與法律援助署律師的關係

- ▶ 法律援助署署長（署長）可能會委派署內一名法援律師在審訊前階段（包括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、保釋申請、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日聆訊，以及在原訟法庭審理的排期聆訊）及其後的審訊和上訴代表你。
- ▶ 如署長委派一名法援律師作為你的法律代表以代你行事，你與該名律師的關係為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。
- ▶ 本署職員亦會告知你案件的進度及解答與案件有關的問題。
- ▶ 在委派私人執業的律師及／或大律師代表你後，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，否則署長不會接納更換律師的要求，因為此舉會延誤案件的聆訊和增加訟費。如你要求更換律師，必須以書面提出，並詳列理由，供署長考慮。

## 外委律師的委派及與外委律師的關係



- ▶ 律師及／或大律師在決定是否接辦法援委派的案件前，可能會要求翻閱你的案件文件冊。翻閱文件的條件是一旦他們決定不接辦你的案件，他們不得披露或利用從翻閱文件所得的任何資料。
- ▶ 當你的案件交由私人執業律師處理，他會一如服務私人客戶的專業態度代表你，並會在處理你案件期間聽取你的指示。如本署另外委派大律師處理你的案件，他亦會以服務私人客戶的專業態度，向你提供意見及／或代表你。
- ▶ 如對案件有任何疑問，你應直接向外委律師查詢，他有責任向你報告案件的進度。
- ▶ 由於案件文件冊屬你所有，你應向律師作出書面指示，在案件審結後，該案件文件冊應予以銷毀或是交還給你。

## 署長的角色



- ▶ 無論你的案件是由本署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處理，署長仍可委派私人執業大律師就你的案件提供意見及／或代表你出庭。
- ▶ 如你的案件已交由私人執業律師處理，署長不會就訴訟提供法律意見或參與處理訴訟。署長的職責僅限於履行其法定職能和責任，包括監察訟案的進度和評估訟費。
- ▶ 如你的案件即將開審，而律師尚未安排與你會面商討上庭事宜，你應立即通知本署，以便盡快安排你與律師會面。
- ▶ 如你不滿律師或大律師的表現，請以書面通知本署，以便署長進行適當調查。如你對處理案件的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操守有質疑，可聯絡下列專業團體，並通知本署。

### 大律師事宜：

香港金鐘道38號  
高等法院大樓低層2樓  
香港大律師公會

### 律師事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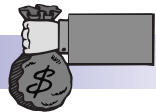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 
永安集團大廈3樓  
香港律師會

## 取消法律援助證書



- ☛ 在某些情況下，你的法律援助證書（證書）會被取消，包括：
  - 你沒有向外委律師或法援律師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；
  - 你沒有披露自己或配偶在財務資源方面的所有資料；
  - 你再沒有合理理據繼續進行上訴。
- ☛ 你的證書如被取消，你自取消證書之日起便不再是受助人。如你須繳付分擔費，則本署在你仍是受助人期間，因訴訟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，會從該筆分擔費中扣除。

## 訟費



- ☛ 你繳付的分擔費將用以支付你的訴訟所招致的費用，例如律師費、專家費用及代墊支費用。如你繳付的分擔費較訴訟所招致的費用為多，本署會將多出的款項發還給你。

- 👉 如你獲裁定無罪或上訴得直並已繳付分擔費，你可向法院申請，要求頒令控方支付你的訟費。如法院頒下命令，本署會按照訟費令就支付訟費事宜與控方聯絡，惟金額不多於你所繳付的分擔費，之後會把分擔費發還給你。
- 👉 如你在獲批法律援助前已繳付訟費，本署會向你提供訟費令的蓋印副本，以便你與控方商討繳付訟費事宜。

## 向法律援助署查詢



- 👉 如欲約見處理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師，請聯絡本署職員，並清楚說明擬商討的事宜。
- 👉 為保障個人私隱，本署不接受電話查詢機密資料，例如訴訟進度、申請人或受助人或訴訟任何一方的個人資料等。至於其他查詢，請按申請卡上的電話號碼，與有關職員聯絡，或致電本署24小時電話熱線2537 7677。
- 👉 無論以書面或親身向本署查詢，均須提供檔案編號及身份證號碼／囚犯編號／還押編號，以作核對。
- 👉 如你擁有數碼證書或「智方便」帳戶，你可透過本署網頁 [www.lad.gov.hk](http://www.lad.gov.hk) 登入法律援助電子服務入門網站查核個案進度。

